

(上接A15版)

七、基金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容差条款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

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 依照行业惯例，抵制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按照基金合同的其他条件选择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持有人大会的权利；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行业惯例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收益进行融资；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2) 依照行业惯例，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投资者提供基金投资分析报告，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3)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列券操作；

(4) 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第三人事用基金财产；

(5)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6) 遵守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的有关规定，按有关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持有人大会；

(7)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9) 预留足够的、年度和季度基金分红；

(10) 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密；

(12)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 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持有人大会；

(16) 配备足够且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士进行基金投资分析报告、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17)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列券操作；

(18) 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第三人事用基金财产；

(19)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2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2) 预留足够的、年度和季度基金分红；

(23) 按《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2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持有人大会；

(26)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享受基金合同规定的权利；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份额；

(3) 依《基金合同》约定享有基金财产收益；

(4) 依《基金合同》约定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依《基金合同》约定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6)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0)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1)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2)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3)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4)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5)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6)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7)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8)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9)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0)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1)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2)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3)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4)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5)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6)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7)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8)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9)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0)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1)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2)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3)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4)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5)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6)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7)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8)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9)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0)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1)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2)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3)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4)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5)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6)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7)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8)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9)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0)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1)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2)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3)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4)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5)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6)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7)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8)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9)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0)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1)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2)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3)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4)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5)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6)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7)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8)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9)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0)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1)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2)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3)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4)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5)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6)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7)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8)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9)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0)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1)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2)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3)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4)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5)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6)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7)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8)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9)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0)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1)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2)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3)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4)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5)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6)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7)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8)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9)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00)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01) 依照行业惯例，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